

I LINKS

Shanghai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500 Zhongyuan Road
Shanghai 200041, P.R. China
Tel: (86 21) 3135 8600 Fax: (86 10) 8519 8600
E-mail: master@linkslaw.com
www.links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公司。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

物。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人公开发售股票涉及存量转证

本销售环节销售费用以外发行费用以外

本销售环节销售费用以外发行费用以外

和

和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在发行过程中，公司将按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在发行过程中，公司将按照《公

所提出上市的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及规定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发行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 已经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司前次发行股份之股份不存在国家或单位入股，同时于股份公

司前次发行股份之股份不存在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	------	-----------	------	-----------	------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

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同时，本

次发行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

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执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加强内部

风险控制，确保依法执业、诚信规范。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赢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主要

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

规定的禁止持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

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本次发行

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

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执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监

督管理制度和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确保依法执业、

诚信规范。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

凰投资、时芯投资等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持股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因此，本

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等本次发行

前，润欣信息持有股份59.93%，为本次发行前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

后，润欣信息仍为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执业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监

督管理制度和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确保依法执业、

诚信规范。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赢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

凰投资、时芯投资等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持股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因此，本

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增加逐一核查二股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illegible]

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登通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后五年内稳

股份
股份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成为控股股东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募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最近 3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

款第 11 条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现行《首发办法》规定之外,未发现其他影响发行的

原 则 性 问 题

本所 及 律 师 已 尽 力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3.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公司法》第 24 条

根据《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1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应胜可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瑞泰公司 15081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3)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编 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表日期	权利 范围
1	润欣 IPC1850 无线应用系统	2013		
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2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4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5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6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7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8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1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2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3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4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5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6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7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8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99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100	润欣 W1 智能无线连接系统	2013		

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 2013年4月 全部 润欣

(二) 专利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

日新增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的同步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63555.0	2007年2月15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与双湾签署了《租赁合同》, 约定双湾将位于清
浦区农太南路 2 号 2 号楼 5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8.9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与双湾签署了《租赁合同》, 约定双湾将位于清

浦区农太南路 2 号 2 号楼 5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8.9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3.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与双湾签署了《租赁合同》, 约定双湾将位于清

浦区农太南路 2 号 2 号楼 5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8.9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4.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与双湾签署了《租赁合同》, 约定双湾将位于清

浦区农太南路 2 号 2 号楼 5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8.9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5.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与双湾签署了《租赁合同》, 约定双湾将位于清

浦区农太南路 2 号 2 号楼 5 层办公室 305, 建筑面积为 138.9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了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4、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所律师核查，润致光电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经本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二股份

由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公本所及附屬各本館均用云字標之印記

SEI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04

<http://www.1688.com>
<http://www.alibaba.com>
<http://www.taobao.com>
<http://www.tmall.com>
<http://www.1688.com>
<http://www.alibaba.com>
<http://www.taobao.com>
<http://www.tmall.com>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一、四月份各月平均气温：同上年对比：“698.00”度。

(2)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

[illegible]

立治者，禮與刑也。禮以定名分，刑以正邪惡。名分既正，邪惡自除。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2) 九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 香港商海欣系第

二、**修改前**：原《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施行后，本办法同时废止。”

金明公司 KONG CHONG CO., LTD.
 金明公司 金明有限公司 金明有限公司

平遥裕盛隆公司 山西平遥裕盛隆公司

1997年12月31日 星期三

王冲惠系在阳作永动增发(自前早至早立定)(直送)六工 III III II I

(4) 惠州“龙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鼎”

勃蘭白之山莊在波蘭共和國北部的波蘭省，距華沙約 100 公里，距格但斯克約 150 公里。該山莊始建於 16 世紀，是波蘭最著名、最壯麗的山莊之一。山莊建築風格獨特，融合了哥特式、文藝復興和巴洛克風格。山莊內部裝飾豪華，擁有大量的藝術收藏和珍貴文物。山莊周圍環境優美，綠樹成蔭，是度假和旅遊的理想場所。

市州行署及縣政府

MAR-09-2706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3: 2639-2644.

2016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1 第1111期 第1111期 第1111期

购矿单 搜捕前未见过 润秋勤增向惠州比划的世时 陈冬前于

[illegible]

信託・債権の移転

(6) 润欣系统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系统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系统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约定，润欣系统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订

《润欣系统与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来履行的活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来履行的活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

第60462749 B02号《审计报告》第3.3.3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第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系统(2014)第60462749 B02号

322,947.00元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系统

(8) 润欣系统(2014)第60462749 B02号

作者：[清] 曹雪芹 著 脂砚斋 评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年12月第1版 32开 1000页 1.50元

EINZELN

中藥院理田安興地

依群體員工支付款

(3) 田堀宅永弘昭(2001)

1997

五、四、三、二、一、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4月25日)第一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10月)

决议、在报告期内各次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议

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关于在沪上市企业开展“走出去”战略的指导意见》。发行在外的

罗德《徐汇区招商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徐汇区招商》。发行在外的

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单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
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

附录 1 参考文献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律师核查 根据阳谷分公司提供的说明, 阳谷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DE VRIES

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

通方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